（上接A37版）

注：卫星控股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昆元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目前，昆元投资正在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卫星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昆元投资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昆元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实际控制人控股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卫星控股、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拟设立昆元投资为认购主体，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现金方式认购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与卫星控股、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经协商一致并于2016年3月8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概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

（二）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昆元投资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三）认购方式

昆元投资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认购价格

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9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昆元投资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乙方承诺昆元投资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竞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的价格认购。

（五）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昆元投资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六）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甲方与卫星控股于2015年7月1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

3、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合同一方订立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事项，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批复。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303,864.00	219,500.00
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注]	88,100.00	3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1,000.00
合计	432,964.00	300,000.00

注：该项目包含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建的项目为两条年产3万吨SAP生产线的二期工程。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和应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3,864.00万元，拟在平湖市独山港区石化工业园建设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项目。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目前世界上已建成装置的实际情况，结合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本项目拟采用美国UOP丙烷脱氢制丙烯技术和SPG/ZHG工艺制聚丙烯技术，建成后主要生产45万吨/年丙烯和30万吨/年聚丙烯粉料产品。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本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①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

公司拟采用PDH技术制备丙烯，该技术的最大特点是技术含量高，主要原料来源丰富、工艺路线简单稳定、低能耗、安全、环保。目前在环保和安全要求都十分严格的欧洲、美国、中东、东北亚和东南亚均有建成的装置在运行。因此，采用PDH技术生产丙烯，不但可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丙烯的需求，也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第一类鼓励类”之“七、石油、天然气”之“4、油气生生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在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下，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有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为强化公司上游产业链，实现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②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C3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格局，成为国内产能最大的丙烯酸及酯生产商之一。面对国内外日益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一方面向丙烯酸及酯上下游行业延伸，从而强化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另一方面加快外延式发展，向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延伸。公司本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45万吨丙烯和30万吨聚丙烯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进行整合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有效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成为国内丙烯酸及酯产业链成本最低的生产商之一。

目前，公司已拥有一套年产45万吨丙烯装置，并于2014年8月一次性投产成功，成为运用美国UOP技术在国内首套丙烯装置，且运行情况良好。本次建设二期有利于资源共享节省备件等成本，优化改进投产装置潜力，以先发优势占据下游主要市场。

目前，公司已拥有一套年产45万吨丙烯装置，并于2014年8月一次性投产成功。本次建设二期有利于资源共享节省备件等成本，优化改进投产装置潜力，以先发优势占据下游主要市场。

同时，本项目装置规模大型化，采用国际先进技术为本装置带来的是低能耗、低成本的优势；同时本项目通过采用多种切实有效的节能措施，降低能耗消耗，以实现节约型装置目标，提高项目的竞争力。

⑤本项目年产30万吨聚丙烯项目的配套优势

聚丙烯作为目前广泛运用的高分子材料，已具备成熟和广阔的市场，尤其是随着生活品质的提高，对聚丙烯的改性要求也在提高，新的应用领域和需求正在不断扩大，虽然产量逐步增长但仍不能完全满足下游需求。WIND资讯和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数据显示，2005年，我国聚丙烯产能仅为671万吨/年，2014年达到1,708万吨/年，年均增长率为10.94%。2005年聚丙烯产量为522.94万吨，到2014年增至1,373.93万吨，年均增长率为11.33%。虽然产量平稳增长，但仍无法满足下游需求，我国仍需要从韩国、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等国进口大量的聚丙烯产品。2014年，我国聚丙烯表观消费量达1,724.6万吨，其中进口数量为363.25万吨，自给率不足80%。

②PDH工艺技术路线竞争优势突出

目前制丙烯工艺主要有石脑油裂解、石油催化裂化、丙烷脱氢以及煤制丙烯等。存量丙烯50%以上来自石脑油路线，主要是作为石脑油蒸汽裂解原料生产乙烯的副产品。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乙烯裂解原料继续向轻质化方向发展，新的乙烯装置不再代产丙烯。2014年，我国石脑油蒸汽裂解制乙烯比外的乙烯企业所占产能比例已达到12.4%，较2010年大幅提高9.8%，石脑油蒸汽裂解制乙烯方式不具备成熟的规模化生产丙烯所需的成本支撑，国际油价不会长期维持低位，从长期来看原油路线经济性将大为受损；煤制烯烃投资大、耗水量大，目前的高盈利水平也并没有完全计算生态环保成本，政府对煤化工项目审批十分谨慎，未来产能投放可能会低于预期。丙烷脱氢装置具有技术含量高、主要原料一丙烷来源丰富、工艺路线简单稳定、低能耗、安全、环保的特点。随着北美页岩气革命带来了大量的副产丙烷，大大提高了丙烷的供应。同时，根据世界能源研究所（WRI）的最新研究表明，中国页岩气储量居世界第一，随着我国页岩气开采技术的提高，国内的页岩气供应将替代原本用于燃料的LPG转而用于化工用途，也有利于增加用丙烷的供应。因此，在丙烷大量供应的条件下，丙烷脱氢制丙烯的成本优势突出，生产丙烯的成本不断降低，丙烯制造工业未来有着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③本项目所具有的优势及有效性

项目所在的平湖市独山港区区位条件优越，与上海、杭州、苏州、宁波距离都在100公里左右。沪杭高速、乍嘉苏高速、杭沪01省道、乍嘉苏航道，特别是杭州湾跨海大桥、沪杭复线和正在规划建设的乍嘉湖铁路和城市轻轨，使其成为“长三角”沪、苏、杭、甬地区的一个重要交通枢纽。同时，项目所在地的独山港具有良好的深水岸线和建港条件，到2011年，独山港全港拥有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37个，千吨级泊位1个，综合吞吐能力1,835多万吨/年。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为项目生产的原料进口、运输及产品的运输提供了充足的原料和产品运输保证。

④本项目有较高的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一套年产45万吨丙烯装置，并于2014年8月一次性投产成功。本次建设二期有利于资源共享节省备件等成本，优化改进投产装置潜力，以先发优势占据下游主要市场。

同时，本项目装置规模大型化，采用国际先进技术为本装置带来的是低能耗、低成本的优势；同时本项目通过采用多种切实有效的节能措施，降低能耗消耗，以实现节约型装置目标，提高项目的竞争力。

⑤本项目年产30万吨聚丙烯项目的配套优势

聚丙烯作为目前广泛运用的高分子材料，已具备成熟和广阔的市场，尤其是随着生活品质的提高，对聚丙烯的改性要求也在提高，新的应用领域和需求正在不断扩大。因此，该项目也将起到丙烯产品较好的调节作用。当丙烯与丙烷价差较大，则选择以销售丙烯为主；当两者价差缩小，则选择以聚丙烯销售为主，可以充分调节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强化产业协同、增强整体盈利稳定性。

4、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12%，静态投资回收期7.40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5、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经取得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要求扩建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批复》（南经商[2015]122号），尚需取得环保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近年来，公司为抓住国内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整合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取得了稳步快速发展。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长。公司之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日常资金需求，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较高，制约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发展。

根据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计算，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56.00%降至40.19%，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并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高。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也随之扩张，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从2012年12月31日的372,165.15万元上升到2015年9月30日的762,125.78万元。与此同时，相应的借款余额从2012年12月31日的0万元上升到2015年9月30日的326,371.80万元。尽管大额银行贷款在公司迅速扩展规模、保证部分重大投资项目的及时实施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是，大额的银行贷款需要支出大量的财务费用，冲减公司相当部分的经营利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84.91万元、-2,018.87万元、8,306.91万元、16,613.29万元。因此，适当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将对公司整体净收益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3、满足公司规模日益扩大的需求，保障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日常经营活动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运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实现以丙烯酸及酯为依托，逐步向上下游行业扩张，建设产业链一体化的大型民营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提高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增加30亿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随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实现，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2、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和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能够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通过合理调节、配置公司资金，积极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与产能，通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实现公司的规模化经营，在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时降低成本支出，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成本压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6.00%。以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和负债为计算基础，假设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56.00%降至40.19%。本次发行能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合理，减轻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继续推进C3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强化产业链整合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和建，实现高质高效的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生产的丙烯、高吸水性树脂（SAP）产品属于公司现有产品。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主要从事丙烯酸及酯类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将相应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公司章程还就现金分红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卫星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49.88%的股份，并通过茂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3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卫东通过卫星控股和茂源投资控制公司56.25%的股份，其妻YANG YAZHEN（杨证珍）直接持有公司17.88%的股份，杨卫东和YANGYAZHEN（杨证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74.1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中，昆元投资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卫星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卫东和YANG YAZHEN（杨证珍）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于以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增加30亿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下同），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根据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计算，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56.00%降至40.19%，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30亿元，而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的经济效益尚未完全体现，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拥有更完整的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将明显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将得到提高，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大幅增加30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410亿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因此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根据2015年10月24日执行调整后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35%，据此测算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783.50万元，按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节约的财务费用在本次发行后可增加公司净利润1,337.63万元。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30亿元，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可能表现为较大幅度的净流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且盈利能力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这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亦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卫星控股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6.00%。以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和负债为计算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56.00%降至40.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促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宏观经济影响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2014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传统行业面临着去产能、调结构的压力。公司所处丙烯酸及酯行业同样面临着新增产能不断释放，下游需求疲软，产品供需结构失衡的问题，导致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开工率、产品毛利率双低的局面。同时，2014年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暴跌，也对丙烯酸及酯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较大的冲击，对公司短期内的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得公司产业链更完善、产品结构更合理，形成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产业链的延伸、产品产量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会对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短期内会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负债水平若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及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业务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六、股市波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影响股票价格，使其背离公允价值，因此存在一定的股票投资风险。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要求，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改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具体方式和保障措施。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总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及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5、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每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4、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7、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分红	–	140,000,000.00	12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55,111.59	500,135,991.95	422,182,300.11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99%	28.42%
最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3%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也面临了较大的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日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同时，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5年-2017年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将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数，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5、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每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4、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7、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分红	–	140,000,000.00	12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55,111.59	500,135,991.95	422,182,300.11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99%	28.42%
最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3%		

（二）